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朱慧純

相 對 人 廖文暉

廖文隆

關 係 人 廖本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此為民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抵押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所有權人即關係人廖本華前於民國107年10月2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所負債務，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3,510,000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詎關係人於112年6月16日將上開不動產移轉登記於相對人廖文暉、廖文隆，且未依約償還債務，依借款契約書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有2,562,538元及其中2,529,168元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依約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經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

01 明書、其他約定事項、借據契約書、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動  
02 用/繳款記錄查詢、催告信函暨收件回執、附表所示之土  
03 地、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且業經本院於114年11月21日  
04 以通知相對人、關係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  
05 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迄今未獲回覆，依  
06 首揭規定，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08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  
11 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之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  
12 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3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4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5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6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17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9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